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13号

达州市旺齐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XX

法定代表人：冯XX

身份证号码：XX.XX

地址：达州市XXX

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正在生产作业，但厂区密闭不严，有部分砂石外溢；筛分区未开启喷淋设施，原料堆场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、调查笔录1份、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字〔2024〕13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.....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.....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.00元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

联系电话：0818-2389905